

证券代码：837525

证券简称：纳兰德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525	纳兰德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参加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9号楼12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446 号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447 号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9 号楼 12 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828384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